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367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易字第11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萬用鑰匙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6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妨害自由、過失傷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多次竊盜等案件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素行非佳。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勉力工作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趁無人看管之機會，恣意竊取告訴人孫○○所有之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分文，犯罪所生損害完全未受彌補，本應嚴懲。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01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犯罪所用之物：

06 1.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
07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

09 2.查，未扣案之萬用鑰匙1支，係被告所有用以供犯本案所使
10 用之工具，業據被告供承無訛（見本院卷第66頁），應依刑
11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之主文項
12 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二)犯罪所得：

15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2.查，被告竊得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下同）3,500元，未
19 扣案，亦未賠償或與告訴人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
20 本院卷第75頁）在卷可考，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1 第3項規定，應於被告所犯竊盜罪之罪刑主文項下宣告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簡易庭 法官 沈婷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張語恬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8367號

15 被 告 李○○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於民國112年9月22日5時49分許，在品味軒休息站
21 （址設屏東縣○○鄉○○00號）內，見孫○○放置在該處之
22 娃娃機台1台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23 盜之犯意，持未扣案之萬用鑰匙1支開啟該前開娃娃機台零
24 錢箱鎖，並竊取箱內之硬幣，共計新臺幣（下同）3,500元
25 得手後，旋即離去。

26 二、案經孫榮輝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29 與告訴人孫○○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
30 器檔案暨擷取畫面6張、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3 三、沒收

0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
07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8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9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經查，被告犯行所使用之萬用鑰匙1支，雖係被告本案
11 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沒
12 收、追徵。

1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5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共竊得3,
17 500元，然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尚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
18 爰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追徵（零錢為新臺
19 幣，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亦無價額可言，附此敘
20 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5 檢 察 官 施 怡 安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張 雅 涵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